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2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926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9月19日清教科字第1139007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邀請全國知名學者組成指導教授群，透過完整紮實的輔導練習及模擬面試，提供全方位的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，以多面向學習強化擔任校長之實力。
- 三、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2月10日(招收25名，額滿為止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mVMF1r1MGSaVqES7>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9/23 08:48



1130007384

有附件